

**有關「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－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
第 2 部分」工程的提問**

溫揚堅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6 年 8 月 4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南丫島大灣新村有 24 座村屋原已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範圍內，但離島地政處及後以有關村屋涉及祖堂地業權問題為由，將其從項目中剔除。本人與劉舜婷議員自 2024 年年中就此事持續與渠務署溝通，並要求署方將該 24 座村屋重新納入「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－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」工程範圍內，以保障村民健康及改善環境衛生。然而，上述要求至今仍未獲署方接納。

就此，本人請渠務署及離島地政處派代表出席會議，討論將有關村屋納入題述工程範圍內的可行性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2026 年 7 月